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即122,169,161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即 122,164,661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7,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30,105.00	18,100.00
2	抗肿瘤药研发项目	23,753.00	22,600.00
3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7,233.00	6,8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300.00	20,300.00
合计		81,391.00	67,88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9,85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30,105.00	18,100.00
2	抗肿瘤药研发项目	23,753.00	16,920.00
3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7,233.00	6,8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300.00	17,957.00
合计		81,391.00	59,857.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发行方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制订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认真研究了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编制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